

关于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7,835,700.07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7,839,629.08 份）的 99.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委托人所代表的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7,835,700.07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不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3026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夏思飞，女，1998 年 8 月 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骏良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坤、向炎贞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4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835,700.07份，占2023年3月8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839,629.08份的99.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7,835,700.07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少于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未满足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